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 中 兴 汉 新 区 教 育 事 业 管 理 服 务 中 心 的 { 汉中兴汉新区2026-2027学年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2(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配送) }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 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 } ， 属 于 { 餐饮业 }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盛农优选农贸有限公司 ， 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 西 盛 农 优 选 农 贸 有 限 公 司

日 期： 2026年8月23日